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2 月 8 日
發稿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聯 絡 人：黃正雄
聯絡電話：02-21910189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舉辦「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立法三讀通過說明會」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 102 年 1 月 4 日完成立法三讀，並於同年 1 月 23 日由總統府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1 號令公布，將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

此法乃基於國人在外國執行或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徒刑，因語言隔閡、文化差異及地理距離遙遠致親友探視不易，矯治效果有限，故移交受刑人返回其本國執行乃現今之國際趨勢。

為移交受刑人，以彰顯人道精神，加強犯罪矯治，促進國際合作，我國已與許多國家與地區嘗試進行移交受刑人，如 99 年間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簽訂「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另 98 年間與大陸地區簽訂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亦於第 11 條規範「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然條約或協議僅規範兩國或兩地區間得同意移交受刑人之情形及條件，而內國應各自如何進行移交受刑人程序，仍有待立法規範，經參酌 1970 年「歐洲關於刑

事判決承認公約」、1983 年「移交受刑人公約」、「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及德國「刑事司法互助法」等相關規定，爰制定此法。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針對移交程序、接回我國籍受刑人返國執行之條件、確認受刑人出於自願、專屬管轄、遣送外國籍受刑人返回其本國執行之相關程序以及本法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間受刑人之接返準用之等內容進行規範，其重要內容有：須經受刑人及移交雙方同意；符合一定條件方得移交；我國籍受刑人返國執行採「行政--司法--行政」三重審查制，遣送移交國國籍受刑人採行政審查制；由法院認可移交國法院判決並為刑期轉換；已服刑期折抵及已受優惠之繼續；依照我國法律執行其刑；尊重原移交國判決；依本法許可在我國執行之移交國法院刑事判決，有一事不再理之效力及構成累犯之適用；回溯既往及兩岸港澳之準用。

為因應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施行，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召開說明會，邀請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本部各機關代表共同與會，說明會除介紹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立法背景、去年歷次因應工作小組之推動工作及兩岸工作方向外，並藉此機會聽取各相關單位之意見，以茲為制定施行細則之方向。